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建議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王莊路一號清華同方科技廣場A座二十三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定的組織章程細則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公司名稱「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中文公司名稱」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

李吉生博士

劉天民先生

黃坤商先生

周大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建議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建議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

董事會有意向股東提呈建議，批准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相信，建議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將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競爭力，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就建議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更改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知會股東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以及更改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建議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現有中文公司名稱發出之現有股票仍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現有股票免費更換以新中文公司名稱發出之新股票。於建議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股票將以新中文公司名稱發行。

此外，由於根據新加坡有關法例及法規，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註冊名稱不能包括任何中文字體，新中文公司名稱將不會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註冊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註冊。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茲通告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王莊路一號清華同方科技廣場A座二十三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批准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公司名稱「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李吉生博士、劉天民先生、黃坤商先生及周大任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